

天主教對 家庭暴力的 回應



目錄

寶勤灣區主教寄語	3
什麼是家庭暴力?.....	4
家庭暴力的種類.....	4
天主教關於家庭暴力的教導	5-6
i. 聖經沒有為家庭暴力作辯護.....	7
ii. 婚姻是為了配偶和子女的幸福	7
iii. 從暴力循環到真正的修和循環.....	8-9
天主教團體的回應	10-11
重要電話號碼	12

附件和資源

提供給個人需要的印刷品

1. 為可能正經驗暴力的婦女的指南
2. 支持男性暴力受害者的指南
3. 支持曾受虐待的人
4. 支持那些為自己的虐待行為而尋求協助的人的指南
5. 重要電話號碼
6. 康復和支持計劃+互聯網上的更多資料
7. 天主教關於家庭暴力的教導
8. 家庭暴力卡

可在您的教區佈告板展示的資源

1. 終止家庭暴力禱文
2. 了解家庭暴力A-Z
3. “綜合事實” – 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影響

致謝

撰寫 *Christina Gomez* 博士

審查 *Pina Bernard*

寶勤灣區主教寄語



人際關係對人類至為重要，與人建立關係是我們的天性，藉著它使我們理解生命的意義。

藉著聖洗，天主賜予我們與祂建立一個真正的關係。我們應當依靠這份偉大的恩寵來發掘如何與尊貴的身份相稱，並帶領家人朋友提升個人的聖德。我們與人的關係越密切，我們就越活得精彩。與人的關係越疏離，便越孤立，認識自我就越困難。

上主是聖父、聖子、及聖神，並在愛內成為三位一體。不論是在今世還是將來永生，我們都被邀請參與這奇妙而神秘的聖三奧蹟。

我們與愛人，家人，朋友或其他人的關係有時會陷入困境。彼此以愛坦誠相待、互相包容亦絕非易事。私慾偏情很容易使我們與他人隔絕。在一些最壞的情況，性格強勢的人可能會傾向於凌駕順從的人，因此扭曲了施暴者與被虐待者的關係。

家庭暴力便是一個使人苦惱的例證。它能夠以多種不同形式發生：肉體上的、語言上的、性侵犯的、心理上的或精神上的。但家庭應當是一個孕育及表揚上主仁愛的地方，人不應被虐待或侵犯。

作為有信仰的人，我們不能在暴力面前保持緘默。我們應拒絕接受任何傷害個人身體或貶低個人身份和尊嚴的行為。我們有責任去培育互相關懷的人際關係，並建立一個和平、安全與互相包容的社會。

我極力推薦這些資訊。首先，它使我們更加了解社會中家庭暴力的悲哀現況，其次，幫助公眾對披露家庭暴力作出適當的反應。藉此使我們學習如何去處理個人或社會因素而導致家庭中各種形式的虐待。

願聖父，聖子及聖神的恩寵與你們同在，並帶領我們在維護公義，治療傷痛與締造和平這些重要的工作中繼續前行。

主祐

Most Rev Anthony Randazzo DD, JCL
Bishop of Broken Bay

簡介

家庭首要提供一個安全和培育個人品行和發展人際關係的地方。在家庭環境中的暴力特別具有破壞性，與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背道而馳。教宗方濟各曾經說過：“家庭是一個希望工作坊，內裏有生命和復活的希望……在家庭生活常遇到困難，但這些困難是可通過愛來解決的。仇恨並不能解決任何困難。”（家庭節，費城2015）

寶勒灣天主教教區，作為一個包含眾多家庭的一個大家庭，有宣揚福音的使命，其中包括天主王權內的和平，正義與共融。每個家庭就是一個小型教會。我們應該反對任何破壞家庭的行為。基督召叫我們成為希望愛的工具，而不是為了學習容忍暴力。唯一使我們成為希望工作坊，並真正宣揚福音的方法，是以愛去保護這些弱勢社群，積極協助他們的個人發展，並確認每個家庭成員的尊嚴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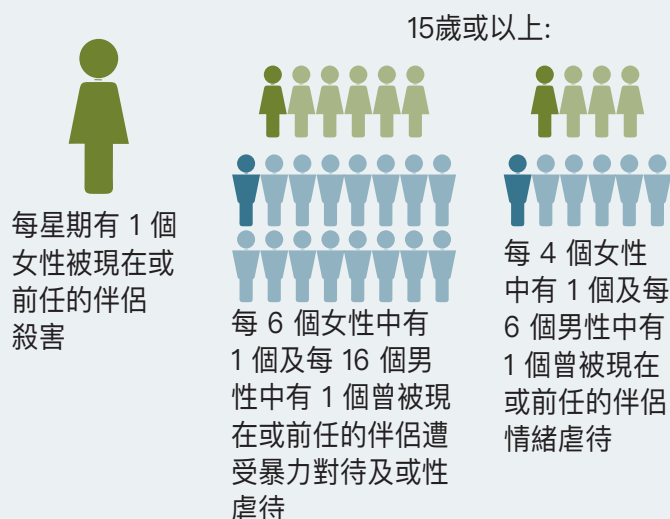
對於如何回應家庭暴力，教育和資訊是十分重要。這一套手冊為各教區提供實用的資料。內容包括許多講義，可根據需要進行複製和發放；它還提供宣傳單張，方便在教區範圍展示；還有一張小型名片，可以作為教友或訪客的緊急熱線；以及一個適合在教區環境中使用的禱文。以上這些資料也可以在 www.bbcatholic.org.au 下載。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不能被視為“正常”，並堅持大男性主義的文化而無視婦女在我們社區中發揮的主導作用。我們不應該在這個問題上置若罔聞以致令這麼多婦女的尊嚴，特別是年輕婦女，備受踐踏。”

教宗方濟各，牧靈訪問智利和秘魯（2018年1月15至22日），與全體人民會面，2018年1月19日

“什麼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一種有模式的虐待行為，由家庭成員或其他重要關係的成員（例如同居伴侶，對其他家庭成員或關係構成威脅或傷害。它涉及一個人對另一個人或其他人使用權力和控制，從而導致恐懼，憂慮和孤立。家庭暴力也可能導致嚴重的身體傷害，澳大利亞每年有60-100名婦女被殺害。它也被稱為“親密伴侶暴力”。



Source: ANROWS 2019.

Source: AIHW 2019

“暴力的種類”

要認識到某人是否正處於家庭暴力的關係中並不容易。家庭暴力通常是一種不願意公開的罪行，在許多文化中都是一個忌諱的話題。此外，人們可能認為家庭暴力只包括身體傷害和性暴力。除了這兩種明顯實質傷害外，還有其他更難被察覺到的家庭暴力種類。家庭暴力可以是心理上，精神上，言語上和經濟上的虐待，以及強迫性的控制。

身體傷害

這可能包括掌摑，虐待，拳擊，被推下樓梯或被推向牆壁，窒息和燒傷，拒絕給予充足的食物，衣服和住宿，以及使用刀、槍械和其他武器。

性暴力

這可以包括強姦，非甘願的性挑逗或性騷擾和性恐嚇，被迫觀看淫褻作品，因出於恐懼而進行的性交，以及被強迫賣淫。

心理上和情緒上的虐待

這可能包括恐嚇，貶低，羞辱，被強迫目睹傷害其他家庭成員作威脅，以及經濟上，社交上和其他非物質形式上的虐待所帶來的效果。

強迫性控制

這可以包括將受害者與家人和朋友隔離，控制經濟來源，監控他們的行動，限制取得訊息和援助的權利。

精神上和/或宗教上的虐待

這可能包括操縱，審查所做的決定，被要求保密和沈默，在壓力下順從，濫用經文或講道以操控個人，對施虐者絕對服從，以及接受施虐者自稱“神聖的”地位。

有關家庭暴力的天主教教義



宗座訓導

教宗聖若望二十三世和聖若望保祿二世在《和平於世》通諭（在真理，正義，慈悲和自由中建立世界和平，1963年）和在教宗文告《婦女的尊嚴與聖召》（關於尊嚴和婦女的職業，1988年）曾談到維護女性的尊嚴。但在宗座勸諭《愛的喜樂》（論家庭之愛，2016）和2017年“世界和平日”教宗方濟各明認暴力事件往往是針對婦女並在家庭內發生。教宗方濟各確認神職人員需要進行良好的牧靈培訓，以便對此問題作出回應及支持經歷這種情況的家庭。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15

基督的行事方式，記錄他言行的福音，都是一致反對任何侵犯婦女尊嚴的事情。

教宗聖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41

女性越來越意識到自己與生俱來的尊嚴。絕不僅滿足於單純的被動角色或允許自己被視為一種工具，他們要求在家庭和社會中都有作為屬於人類的權利和義務。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54

我特別關心婦女遭受暴力對待、在家受虐，還有各式各樣的奴役；這都是可恥的行為，不僅沒有展現男性的力量，更是懦夫之舉。在有些婚姻關係中，婦女在言語、身體、性方面遭受暴力傷害，這違反了夫婦結合的本質。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204

完善的牧靈訓練非常重要，「在應付家庭暴力和性侵犯等緊急情況時，尤其如是。」這一切絕不會削弱靈修指導、教會豐富的寶藏及和好聖事的重要價值，反而使之獲得補足。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229

堂區、組織、學校和其他教會機構，可藉著不同的方式，關心家庭和使他們充滿活力。這些方式包括：與鄰近的夫婦或朋友聚會、夫婦的短期退省、有關家庭生活問題的專家講座、婚姻輔導、讓受過訓練的傳教人員與夫婦討論他們的困難和期望、就不同家庭狀況（如上癮問題、不忠、家暴等）提供輔導、靈修培育、為問題子女的父母舉行工作坊、家庭活動等。

教宗方濟各2017世界和平日文告 –

『非暴力：一個和平的政治風格』#5

如果暴力是植根在人類心中，那麼反暴力應該首先從家庭中實踐。家庭是不可或缺的熔爐，在這熔爐裡，夫

婦、父母子女、弟兄姊妹，都學習著彼此溝通，互相關懷，在其中所產生的磨擦甚至衝突，都必須經由交談、尊重、關心對方、仁慈和寬恕等等來化解，而不是使用武力。教宗再次呼籲“裁軍、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懇求“停止家庭暴力以及侵犯婦女和兒童的現象”。

天主教法典

天主教法典提供指導如何建立美滿婚姻

天主教法典1055條–第1項

1055 條第1項 – 婚姻契約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契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

天主教法典1151條

夫妻有同居之義務與權利，但有合法理由免除之者，不在此限。

§1 天主教法典1153條–第1項

1153 條第1項 – 如配偶之一方，對另一方或子女的身心造成重大危險，或用其他方式使共同生活不堪忍受時，則給予對方分居的合法原因，對方得隨教區教長的指示離開，如情況緊急時亦可自行離開。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

暴力是和基督宗教及福音對立的。教會的訓導告訴我們暴力不是一個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案，暴力有失人的身分，“它只會摧毀聲稱要捍衛的東西”。

#488

暴力在人際關係（創下：4:1-16）和社會關係（創作 11:1-9）中心出現。和平及暴力不可以共存，那裡有暴力，天主便不會臨在（編上22:8-9）。

#496

暴力永遠不是恰當的回應方式。教會以她在基督內的信仰，和對本身使命的意識，堅稱「暴力是邪惡的，暴力永遠不可能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暴力有失人的身分，它是謊言，與我們的信仰和真理背道而馳。暴力破壞它所聲稱要捍衛的尊嚴、生命，和自由。」

天主教教理

天主教教理告訴我們男人和女人有同一個尊嚴。因此，沒有一個比另一個高級或低級。他們都是以天主的形象創造的。這意味著沒有一個人的權力高過另一方，也沒有理由主宰他們。

#369

男人和女人都有不可剝奪的尊嚴。

#1931

尊重人須透過以下的原則：「人人應將其近人視作『另一個自己』，一無例外。首先應顧及近人的生命，以及為度尊嚴的生活所需要的資源」。



終止家庭暴力的禱文

慈愛的上主，我們感謝你邀請我們在我們的社區終止 家庭暴力
我們祈求你的智慧，勇氣和帶領。

我們為所有人都有安全的家和親密的家庭關係祈禱，願每個人在家庭內都被
平等對待和受到尊重。

我們為所有受暴力影響的人祈禱，願他們找回安全感和得到治癒。
我們祈禱所有婦女，男人和兒童都能找到一個沒有暴力的地方居住和生活，
兒童在受到保護和支持的環境下成長。

我們為青年男女祈禱，願他們可以找到互相尊重關係的典範，
並能抗拒現今社會貶低男性和女性的低俗及暴力形象。

我們祈求有勇氣面對家庭暴力的根源，包括社會中暴力的普遍存在，
任何濫用權力的行為，以及婦女在社區中的不平等地位。

我們祈求人與人之間保持公平公正的關係，使我們可以改變和克服各種形式的
暴力。

我們渴望你應許再來的時刻，暴力將被驅逐，女人和男人願意被愛和相愛，
孩子們受到保護，世上的工作和財富被公正分配。

求主俯聽我們的祈禱。阿孟。

改編自維多利亞省天主教社會服務家庭暴力教區套件

天主教對家庭暴力的訓導



施暴者有時可以利用宗教來為他們對另一個人造成的傷害辯護。同時受害者可能也覺得他們應該因宗教信仰而忍受虐待。對於基督徒，尤其是以下章節或概念很可能被濫用和曲解，導致長期被虐待：

1. 聖經 – 施暴者可以濫用聖經章節為暴力辯護
2. 基督徒婚姻 – 受害者只知道婚姻是永恆的（“……疾病和健康……”），但不知道他們能夠離開一段暴力的婚姻。
3. 基督徒的寬恕 – 施暴者相信寬恕是定律，而無需真正悔改。受害者同樣相信他們必須寬恕，因為耶穌說要寬恕“七十個七次”（瑪竇福音18:22），但這樣只允許施暴者繼續傷害他們及其子女。

我們將在下面更詳細地探討這些概念。

聖經並不認同家庭暴力

1. 有些傷害女性和濫用聖經的男人是受到古希臘羅馬“家庭法”的影響。它內容包括：“作妻子的，應該服從丈夫”（例如哥羅森人書3:18，厄弗所人書5:22，或弟茂德前書2:11）。今天以此傷害或操控他人是不合理的。
2. “家庭法”指的是古希臘羅馬的社會背景，在羅馬法下，最年長的男人是家主。他對生活在家庭中的所有人有絕對的權力 – 甚致可以在不需要羅馬當局的批准下殺死他們。因為當時的民事法允許男人對人，兒童及奴隸有絕對的權力。根據今天的民事法，無論是殺人或傷害他人身體或性虐待都是犯罪行為，不管你是父親，母親，還是其他家庭成員。
3. 聖保祿宗徒在聖經內包括家庭法的目的是，要求基督的追隨者要跟隨民事法及保持家庭和諧。與此同時，聖保祿宗徒更進一步要求那些當權者超越法律的要求，不濫用權力而以愛關心家庭中的每個人。今天的家庭，成年父母，無論男人或女人，同處於平等的家主位置。
4. 聖經說男人和女人都是同樣的天主的肖象創造。創世紀1:27說：“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

傷害女性的男性利用創世紀第二章斷言上主首先照自己的肖像造了男性，因此祂也是男性的。

但事實上，創世紀第二章肯定了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的上主創造了人類，亞當和厄娃二人成為一體（創2:25）。他們是平等的並彼此互相扶持。此外，基督是新的亞當，在祂內所有人都是平等的。聖經不能用來證明男女不平等，也不能用來作為用暴力傷害婦女的依據。

婚姻是為了配偶和孩子們的好處

婦女經常留在暴力婚姻中，或者更糟糕的是，被建議留下來，是因為他們與配偶同生共死的誓言：“無論是疾病或健康，直到永遠”。有些人甚至堅持說“你自己鋪好的床，現在你必須躺在床上。”在家庭暴力的背景下，這種信念是錯誤的。雖然婚姻是為了反映上主許諾與祂的子民建立的聖愛，但這並不意味著人們應該留在虐待和暴力的關係中。婚姻中的虐待和暴力並不反映上主之聖愛。婚姻盟約是被稱為神聖的，賜予生命的，並使配偶及其子女能夠健康成長。當一方配偶對另一方及其子女造成嚴重傷害時，天主教法典明確規定配偶有正當理由離婚。

如果您經驗到了
家庭暴力

主要聯絡電話
1800 737 732

需要翻譯員，請電 131 450
有語言障礙的，請電 1800 555 677





暴力和錯誤饒恕的循環

當家中發生暴力事件時，人們要認識到這是虐待循環的一部分。它始於暴力事件；接下來是施暴者表達悔意。施暴者然後做出空洞的承諾，永遠不再使用暴力。受虐者和施暴者都以為所有問題已經解決了。從今開始，他們的關係有了希望。然而，生活的壓力可以導致這個蜜月期瓦解。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或會變本加厲，用言語羞辱、藐視他們的配偶。他們開始把自己的憤怒和恥辱的問題轉移到他們的配偶身上。這種關係達到了暴力醞釀期，受虐者生活在令人難以忍受的恐懼之中，有時甚至會煽動施暴者施暴來終結生活在這個最恐懼的階段。上圖中的外圈代表這種暴力循環。內圈代表暴力循環的各種罪惡的階段。這個內圈表明家庭暴力是一種罪。雖然我們的信仰教導我們人是會犯罪的，但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使用暴力，請求寬恕，然後再重複施暴。這不是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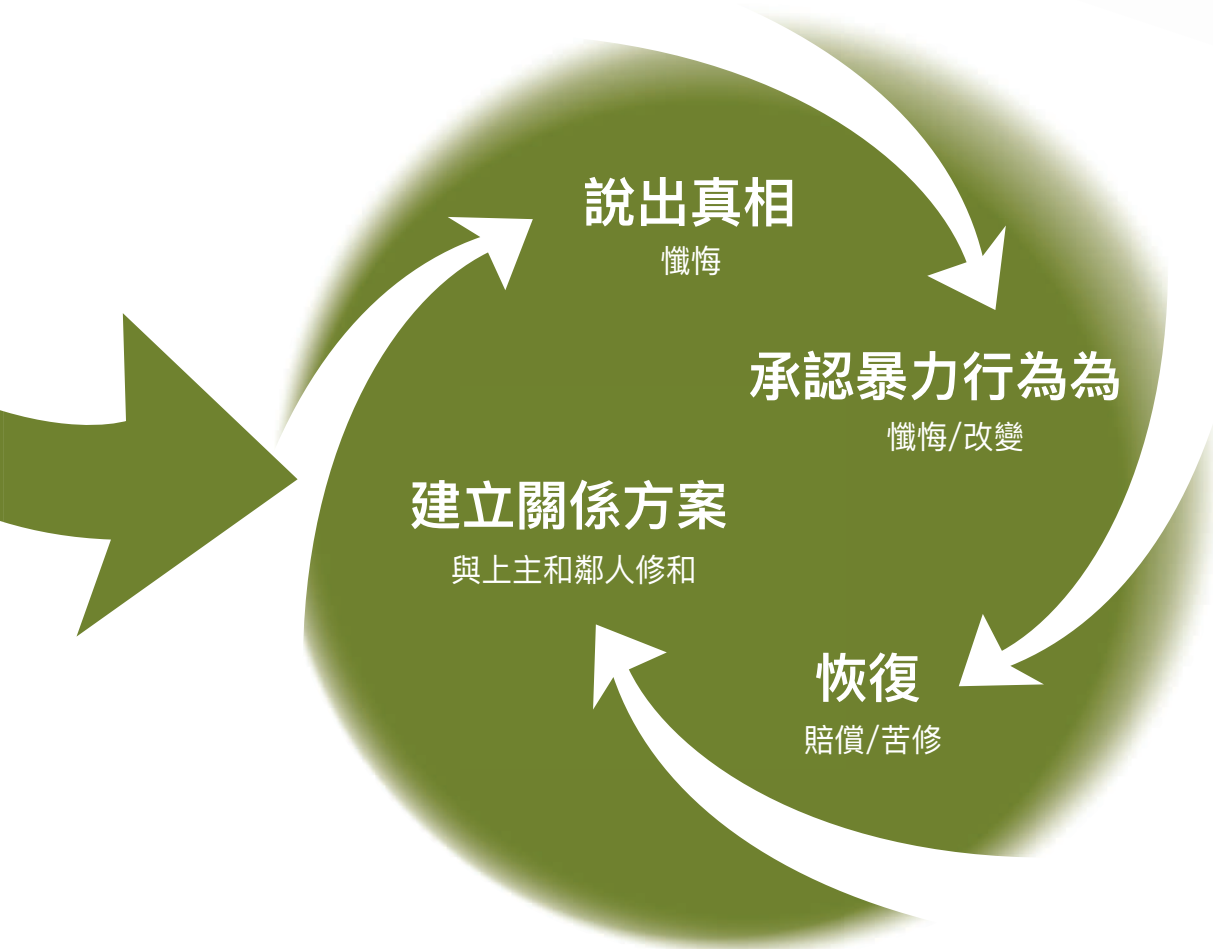
正的和解。要永遠打破這種暴力循環，讓它遠離我們的關係，我們需要坦誠相對，承認錯誤，補償和重新建立和伴侶的關係（如下圖所示，真正和解的循環）。

Sources: Catholic Teaching, Lenore E. Walker, "The Cycle of Violence" in *The Battered Woman* (NY: Harper & Row, 1979, 2000)

“一個真正修和的循環”

暴力事件的倖存者談到有效的和解進程可以幫助他們的傷口癒合，以免因這些傷痛演變成暴力發洩，並打破暴力循環，使其不會延續至後代。我們可以從經驗中學到，要打破家庭暴力的循環，便要從承認被虐待開始。根據家庭暴力倖存者的分享，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除非我們說出被虐待的事實，不然我們會自欺欺人地認為一切都是可接受的或受控制的。同時，施暴者必需要

從暴力循環達至一個真正和解的循環



有真實的悔改行為，而不是僅僅表現後悔。因為真心的懺悔使人願意改變，才能補償和恢復關係。這意味著施暴者必須表現出貫徹的行為模式，去維護伴侶的幸福和修補與伴侶的關係。這種行為模式使當事人願意尋找非暴力的解決方案，並願意依賴上主的恩寵及專業人士的幫助，來建立和恢復被破壞的關係。如果沒有表現出真正的修和，家庭暴力可能會持續，甚至變本加厲。

承認暴力行為

承認暴力行為及其影響

願意為暴力行為負責

為傷害他人身體，或某些關係，或他們的孩子的行為負責和道歉。

修復

尋求與被傷害的人修和及修復破裂的關係不是一次便足夠，而是要改變一貫的行為模式。並且願意尋求上主及專業人士的幫助。

建立關係

尋求更好的溝通，應用策略來應付困難時期，尋找替代暴力來緩解壓力的方法。祈求上主賜恩寵給當事人和破裂的關係。

天主教社區的回應

作為天主教社區應當如何回應？

在2017年世界和平日，教宗以非暴力作為和平政治的一種風格為主題，認為家庭內部的衝突必須是以和平方式解決，必需拒絕使用武力和家庭暴力：

“如果暴力源於人類的心靈，那麼不使用暴力的習慣在家庭內至關重要。家庭就是一個堅固的熔爐，配偶，父母和孩子，兄弟姐妹，學會溝通並彼此關懷，而磨擦甚至衝突都不是通過武力，而是通過對話，尊重，關心對方的利益來解決。”

作為一個天主教團體，我們如何回應家庭暴力：

1. 不可以袖手旁觀並應該揭發暴力行為
2. 對受害者傳達對暴力零容忍和充分的支持

作為旁觀者的積極回應

如果你看到某些事情發生，不應袖手旁觀。不是下週，不是明天，而是今天。如果你認為有人處於危險之中，便應該立刻致電 1800 RESPECT (18007377328) 或 000 向警察求助。

保護並特別關注你社區中的弱勢社群，如兒童（例如，通過聆聽他們），新移民（例如通過以他們的語言提供重要訊息），殘疾人士（例如指導他們撥打 1800 RESPECT 中轉服務），土著婦女，懷孕婦女，老年人和與伴侶分開的婦女（例如，注意他們的健康狀況）。

傳播對暴力零容忍的信息，特別是家庭暴力

張貼反對家庭暴力的海報，並將你的教會指定為安全區
宣傳反對虐待和家庭暴力

對全教區進行回應家庭暴力的培訓

鼓勵反思對暴力的態度，男子氣概，女性氣質和男女之間的人際關係

3. 促進健康的家庭關係
4. 學習如何適當地回應受害人的個人自白
5. 為和平，正義和真正的修和而祈禱



讓人們知道什麼是健康的人際關係

雖然以下訊息側重於如何建立健康的夫妻關係，但同樣適用於任何親密的關係，如父母和子女，深厚的友情，及男女朋友的關係。

一般來說，健康夫婦的正面與負面的行為比例為5比1。不受約束甚至有敵意的夫婦的比例則要低得多。

正面的行為

- 有幽默感
- 深情
- 關心對方
- 喜樂

負面的行為

- 生氣
- 蔑視或厭惡對方
- 抱怨
- 悲傷
- 恐懼和緊張

所有夫婦都可能表現出對婚姻關係有害的負面行為。然而，不健康的夫婦表現出更多的破壞性行為。這些行為中最具破壞性的包括：

- 1) 批評，2) 爭辯，3) 鄙視，4) 鐵石心腸 / 退縮。



如何回應個人自白

確認你身邊的人受到傷害是很不容易的。與受害人交談是可行及重要的。這是辨別家庭問題的唯一方法。你可能會擔心被虐待的人會生氣，或不想談論，是可能有這種情況。但大部分人通常很高興有人知道他們所經歷的痛苦，並願意關心和慰問他們，讓他們感覺不那麼孤立無援。

如果可能的話，選擇一個安全的時間來交談。最理想是施暴者不在的時候。讓受害人按照自己的節奏說話，而不是勉強他們說出他們不想說的話。

如果這個人反應不是你預期的，不要認為他們不接受你。記住恐懼，威脅和恐嚇會讓人失去安全感，不確定誰可以信任。一些受害者更否認受到虐待，直到他們放下對你的戒心。不要因此認為他們不接受你，只需要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有需要，你永遠都會願意幫助他們。

請注意：與他們交談最好是談及你注意到的或讓你擔心的事情，而不是發表你的意見。另外，要注意文化背景的敏感性以及它如何影響被虐待的人。

兩個關鍵原則是：

- 1 受害者的安全為首要及
- 2 尋求專業幫助

第一個階段：

我們不建議你個人作諮詢，調查或試圖調解。最適當的回應是聆聽並在必要時將此事交給警察。否則你可以推薦受害者聯絡天主教社會服務(CatholicCare)或專業服務。後頁提供了聯絡電話。

聆聽

溝通

相信受害者的故事

驗證

受害人有權決定是否公開承認受到虐待

強調

家庭暴力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

尋求

專業幫助

支持遭遇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其他實用方法：

- 不要責怪受害者經歷家庭暴力或繼續留下來
- 要明白暴力受害者可能還沒有準備離開。不要強迫他們，但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決定採取行動，你隨時都會支持他們
- 提供實際的幫助，包括交通，預約，托兒所或一個擺脫傷害的地方
- 幫助他們尋求專業協助
- 幫助他們尋找各種解決辦法
- 幫助他們制定安全計劃
- 定期和他們聯絡，查看他們近況，看看你有什麼可以幫助的。

如需進一步支援，請參閱背頁的電話號碼，以及“資源”講義這個套件。

如果你看到或聽到家庭暴力發生，
不要保持沈默
請致電000

不是下週，不是明天，
今天應立刻報警。

重要電話 號碼

重要電話號碼

警察局: 000

致電警方尋求即時協助。

1800 RESPECT: 1800 737 732

全國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服務，提供相關建議或支持性侵犯和家庭暴力個案。該服務還根據他們的位置連接受害者到最近的地方求助。

對於非英語背景求助者

致電131 450尋求翻譯。請他們給你致電1800 RESPECT (1800 737 732)。

CATHOLIC CARE BROKEN BAY

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幫助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和兒童

中央海岸: 1800 324 924

北部海灘: 1800 324 924

Naremburn: 1800 324 924

Waitara: 1800 324 924

男士轉介服務: 1300 766 491

全國每週7天，每天24小時匿名和保密諮詢，訊息和轉介服務幫助男人停止使用和控制暴力行為。

對於臨時簽證的女性移民

移民特別容易受到虐待，因為他們處於不熟悉的領域。他們不了解他們可以獲得法律的保護和緊急的服務。

如果你遇到家庭暴力，你有權力申請針對你伴侶的暴力禁制令 (AVO)。

根據“移民法”，你可以以家庭暴力理由申請永久居留權。

撥打以下任何一個號碼：

移民諮詢和權利中心 **02 8234 0777**

移民婦女家暴服務處 **1800 656 463**

法律援助處 **1300 888 529** (business hours)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法律CRIMES ACT 1900，身體和性虐待是屬於嚴重違法罪行。假若未能即時舉報是屬可被起訴的罪行。如有疑問，請撥打000。

此教區資源由寶勒灣教區(Broken Bay Diocese)天主教生活與信仰組織團隊開發，與主教公署辦公室(Chancery)和寶勒灣教區天主教護理社會服務(CatholicCare Broken Bay)協商。這本小冊子是教區幫助教友回應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或施暴者尋求幫助的其中一部分資料。該整套文件可從www.bbcatholic.org.au下載。

www.bbcatholic.org.au



CATHOLIC
DIOCESE OF
BROKEN BAY